

2020 年牡丹区公共卫生服 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和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协督促检查全区的爱国卫生工作，拟定全区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区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统一规划部署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和群众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单位、卫生乡镇、卫生村等群众性的社会卫生监督活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3. 承担全区社会公共卫生管理、卫生监督及检查评比。

二、 机构设置

综合股、业务股、督查股三个股。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预算单位包括：
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	项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0.48	四、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9.78
五、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	项目	2020 年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20.48	本年支出合计	239.78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9.30		
收入总计	239.78	支出总计	239.78

表 1-1. 收入预算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	项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8.28
一般公共预算	220.4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三、事业收入		六、资本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五、其他收入		八、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48	本年支出合计	239.78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一、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9.30		
收入总计	239.78	支出总计	239.78

表 2. 收入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预 算 内 投 资	罚 没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国 有 资 源 (资 产)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安 排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其 他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转 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中 央 转 移 支 付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行 政 性 收 费 安 排 的 拨 款	专 项 收 入											
506	牡丹 区 爱 卫 会	239.78		220.48																	19.30		

表 3. 支出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10			506	卫生健康支出	239.78	239.78					
210	01		506	卫生健康支出	202.78	202.78					
210	01	01	506	行政运行	202.78	202.78					
210	01	04	506	公共卫生	6.60	6.60					
210	05		506	医疗保障	12.10	12.10					
210	05	02	506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0			506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18.30					
210	02		506	住房改革支出	18.30	18.30					
210	02	01	506	住房公积金	18.30	18.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8	23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9.78	239.78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48	本年支出合计	239.78	239.78		
四、上年结转	19.30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9.78	支出总计	239.78	239.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210			506	卫生服务中心	239.78		208.28		81.00	
210	01		506	卫生健康支出	239.78	239.78	208.28		31.50	
210	01	01	506	行政运行	220.78	220.78	177.88		24.91	
210	01	04	506	公共卫生	6.60	6.60			6.60	
210	05		506	医疗保障	12.10	12.10	12.10			
210	05	02	506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12.10			
221			506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18.30	18.30			
221	02		506	住房改革支出	18.30	18.30	18.30			
221	02	01	506	住房公积金	18.30	18.30	18.30			

表 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0 年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0		1.80		1.8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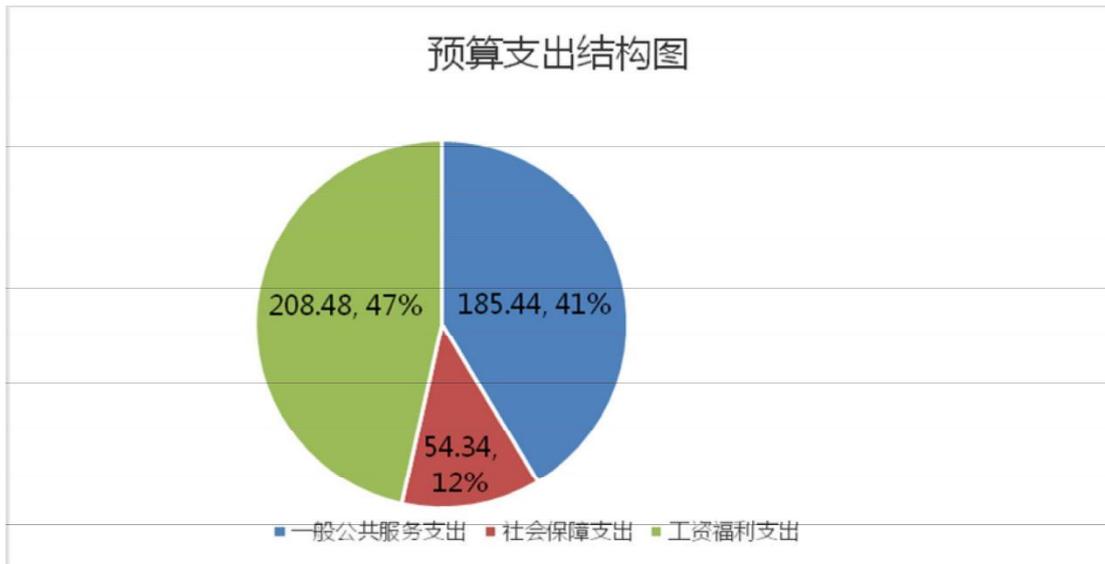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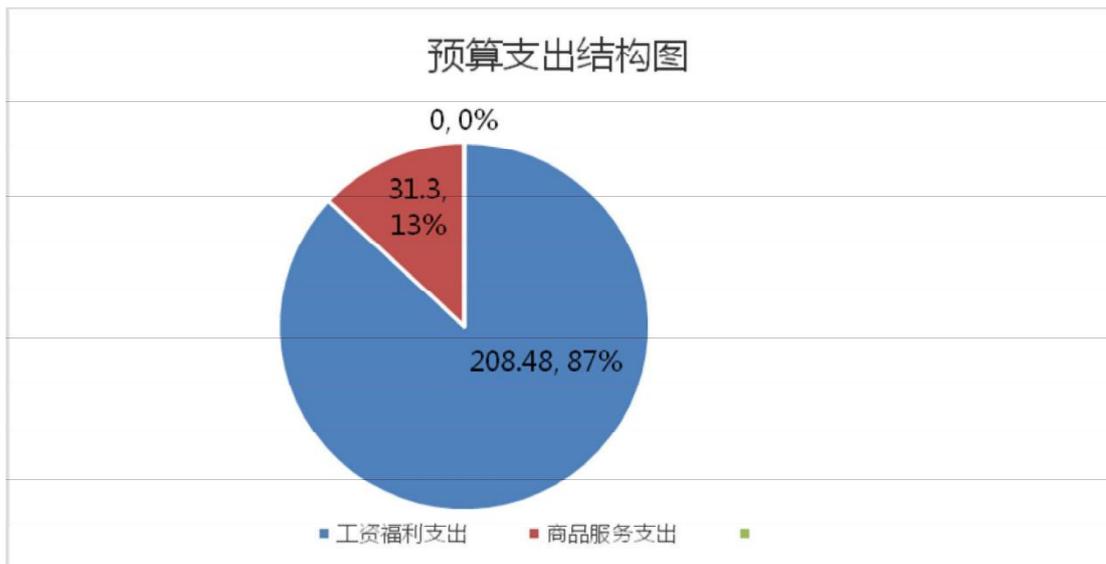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3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0.48 万元，占总收入 91.95%，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年结转 19.30 万元，占总收入 8.05 %。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39.78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5.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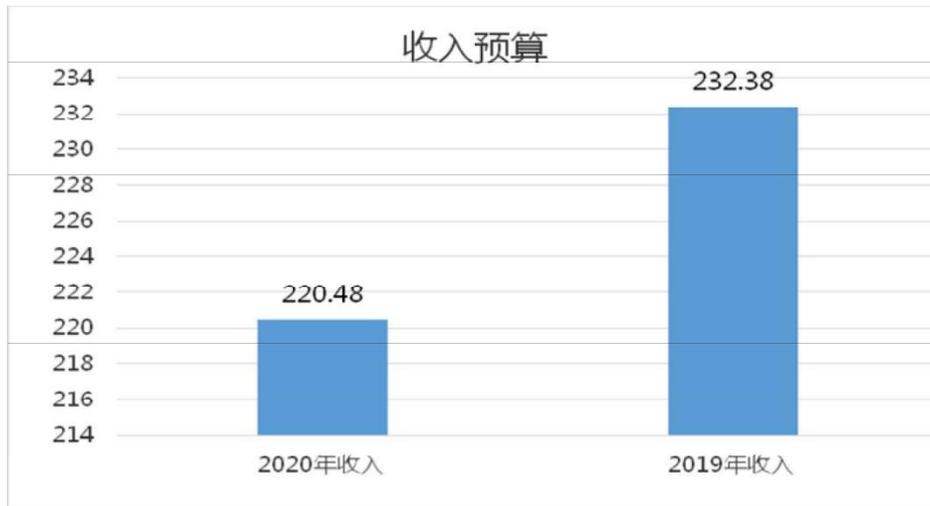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208.4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1.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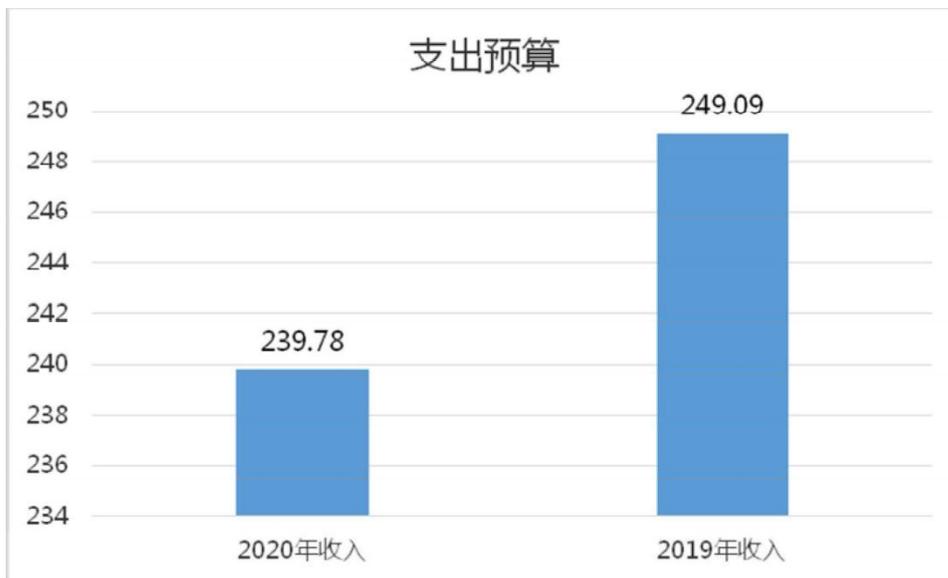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2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0 万元，同比减 5.10 %。减少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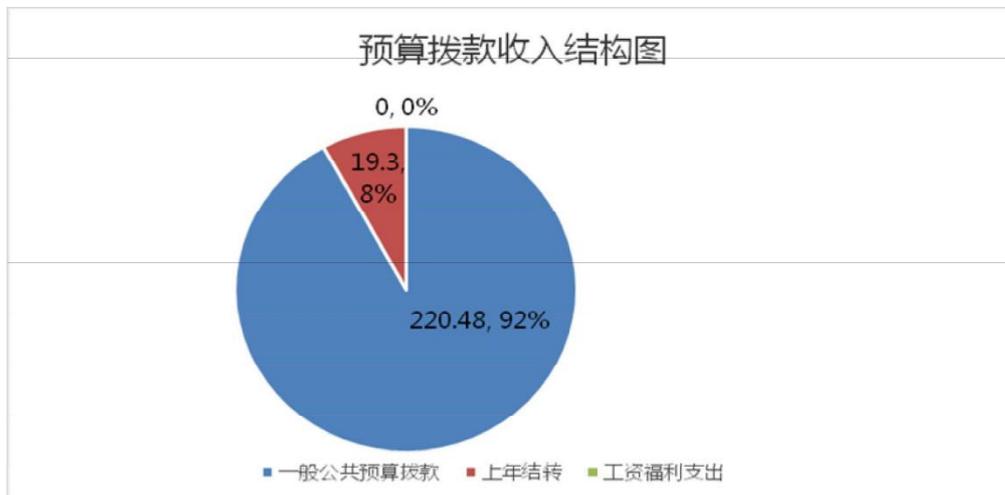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 23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1 万元，同比（减）3.74 %。减少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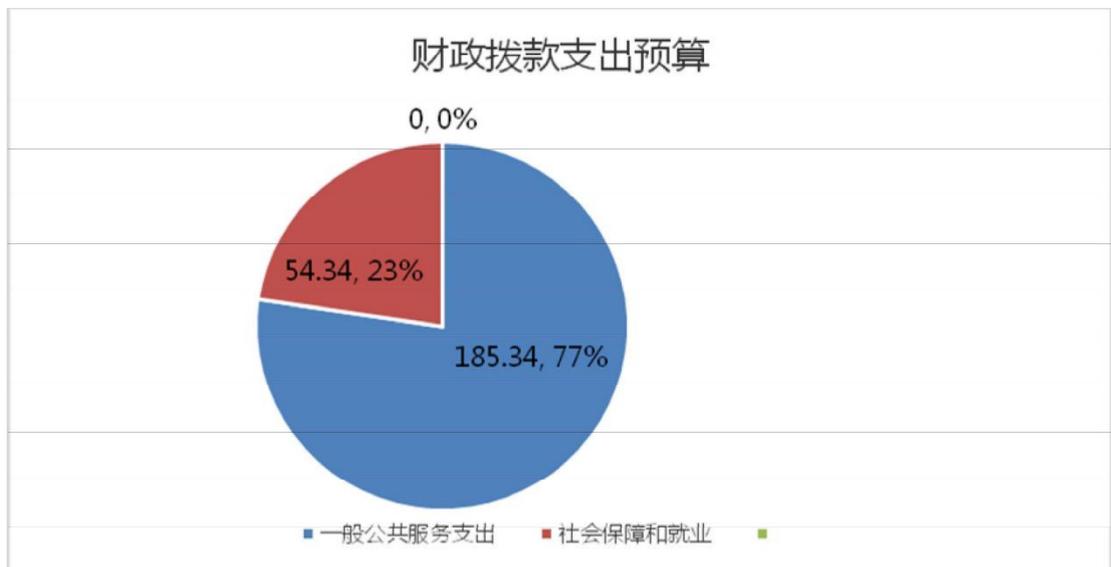
2020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3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48 万元，占总收入 91.95 %，上年结转收入 19.30 万元，占总收入 8.05 %。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5.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占2020年财政拨款的77%。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3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占2020年财政拨款的3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0.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等。

单位运行经费没有变动与往年相比。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39.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 1.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持平。均正常支出。

2020 年部门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9.20 支出、印刷费 1.00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工会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交通 1.80万元、差旅费 0.70 万元、电话费 0.70 万元、专用材料费6.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0 万元，增 2.73 %，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国有资产占用 31.3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30 万元，交通工具 1 辆，价值 6.90 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 5.10 万元。同期减少 8.00 万元，原因，本年报废办公设备 8.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没有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不涉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